

第 4276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 ('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') 所賦予的權力，就該條例第 126 條對以下人士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。

姓名	作出修改的日期
郭振邦 ('郭氏')	2006 年 7 月 5 日

有關修改的描述

撤銷以下施加於郭氏在 2003 年 12 月 19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：

'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/ 交易，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，必須與 (該客戶的)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，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'

作出修改的理由

鑑於郭氏使證監會信納作出上述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，因此證監會已作出有關修改。

2006 年 7 月 14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發牌科高級經理劉東閃